

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P.042.5 水泥、S95 矿粉、二级粉煤灰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ZJY-WZCG-2023-7

物资名称：水泥、矿粉、粉煤灰

招标组织单位：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杨新宇

# 目 录

物资名称：水泥、矿粉、粉煤灰.....	I
招标组织单位：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I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5
3. 招标依据.....	5
4.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5
7. 开标.....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现场勘察.....	6
10. 联系方式.....	6
附件 1 招标物资清单.....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委员会.....	21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1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1. 定义.....	28
2. 标准和适用性.....	28
3. 合同和相关资料的使用.....	28
4. 知识产权.....	29
5. 联络.....	29
6. 计划和报告.....	29
7. 检验、测试.....	29
8. 包装和标记.....	30
9. 运输和保险.....	30

10. 验收 .....	30
11. 伴随服务 .....	31
12. 备品备件 .....	31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	31
14. 保证 .....	31
15. 质量保证 .....	32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	33
17. 分包、转包 .....	33
18. 索赔 .....	33
19. 误期赔偿费 .....	34
20. 终止合同 .....	34
21. 不可抗力 .....	35
22. 税费 .....	35
23. 争议的解决 .....	35
24. 适用法律 .....	35
25. 合同生效 .....	35
26. 其他 .....	3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6
1. 伴随服务 .....	36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1. 投标函 .....	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3. 授权委托书 .....	43
4. 资格证明资料 .....	44
5. 投标报价资料 .....	50
2、标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等）和运输里程。 .....	52
6. 承诺书 .....	53
7 其他材料 .....	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泥、矿粉、粉煤灰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MZJY-WZCG-2023-7)

## 1. 招标条件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项目为 P.042.5 水泥、S95 矿粉、二级粉煤灰采购, 采购出资由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粉煤灰、矿粉、水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2 招标内容

2.2.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招标物资清单》。

2.2.2 招标方式: 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 3. 招标依据

3.1 本次招标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
-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
- (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范围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 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建投大宗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

递交途径：在建投大宗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开标

7.1 时间：2023年8月4日9时00分。

7.2 开标方式为：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开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同时发布：

(1) 甘肃建投大宗平台([建筑大宗首页 \(jtdzpt.com\)](http://jtdzpt.com))

8.2 本次招标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 9.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勘察工地路况，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察，具体可与招标人联系。

##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岷州集远公司4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鹏 电话：18940911751 电子邮箱：143078718@qq.com

## 附件1 招标物资清单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95 矿粉	吨	1000		
2	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粉煤灰	吨	2000		
3	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P. 042.5 水泥	吨	2000		

付款方式均为现货后款/无标准采购数量按实际需求供应/此数量目的为方便报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编号	MZJY-WZCG-2023-7
1.1.3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组织单位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修改、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4日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4日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4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4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4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正本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原件。</b>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中不得有粘贴页。
4.1.4	封套上写明	<b>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8/4</b>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 开标地点：甘肃岷州集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设置）、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或视频会议室留言； (7) 开标结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1至3名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结算方式均为先货后款。★</b>	
10.5	<b>合同签订：本次招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b>	
10.6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若有前后不一致的条款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中若有前后不一致的条款则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在相同条款项中内容不一致时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0.7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10.8	所有带★并涂黑的文字为特别强调说明，请重点关注并参照规则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计划批准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物资（下称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粉煤灰、矿粉、水泥采购。

1.3.2 招标的技术要求：二级粉煤灰符合 GB/T1596-2017《用于商品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的标准，矿粉符合 GB/T18046-2017 规定的 S95 级矿渣粉指标要求的标准，P.042.5 水泥符合普通硅酸盐水泥执行国标 GB175-2007 标准。以上采购物都需随车必带：《出厂合格证》、《出厂水泥质量检验报告单》、《28 天龄期检验报告》。

1.3.3 招标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按照招标人采购计划时间交货，交货地点为甘肃岷州创新科技产业园。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许可和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为本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0 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物资不允许分包、转包。

### 1.11 偏离

本次招标物资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物资需求一览表；

(6) 技术规格书；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组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前附表注明的方法，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本章节 1.9.3 项约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澄清，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要求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对未回复的投标人将视为默认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修改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要求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对未回复的投标人将视为默认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每物资的到站总价，根据不同招标物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基准价、综合费用、价差和浮动价格等。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投标报价规则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13.3 相关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的投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完备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具备承担本供货的相应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3.5.2 “许可和认证”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1.1 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字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

4.1.2 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所有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副本”字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时间内且在本章节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时间内递交的；
- (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和标识的；
- (4) 潜在投标人未取得投标邀请书的（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组织单位。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组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组织单位统一公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2 评标结果公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组织单位将评标结果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3 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的调整：由于本次招标的数量为初步设计数量，因此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招标物资的数量在招标总量进行调整。因工程施工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数量、品种、交货期、交货地点的调整不受此范围的限制。招标人有权对交货地点和交货期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交货期变更产生的单价调整，仍按本章第 3.2 款办理。

7.5.4 当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在不偏离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可按招标人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号)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许可和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	.....
3.3.1	商务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	填写内容完整，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不得出现偏差
		.....	.....
3.3.2	技术评审标准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条件、交货状态等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
3.5	重大偏差	（16）其他情况	1. 不接受报价修正和评标价的评定的； 2. 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书而投标人不承诺的； 3. 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况。
3.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排序方式	以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进行排序，注册资本金高的排序在前，注册资本金低的排序在后。

3.8.2	中标能力	中标能力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一个或多个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序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8.4	中标人的确定	行贿犯罪记录期限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贪污贿赂的犯罪记录的，经该中标候选人确认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低于成本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组织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 3.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形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被否决。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的投标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3.2 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被否决。只有通过了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3.3 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评审

#### 3.3.1 商务评审

评审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2 技术评审

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3 投标报价评审

##### 3.3.3.1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3.2 投标价的评定

(1) 投标价以物资的到站总价/出厂单价予以评定；（招标人根据实际确定采用）

(2) 如果发现投标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同一个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投标价；

(3) 投标价根据本章第 3.3.3.1 和 3.3.3.2 (2) 目规定予以修正，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低于成本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确认：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同一的所有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则该的投标将被拒绝。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5) 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开标时的唱标价不一致，则以两者间的高者进行价格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则以两者间的低者作为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

3.4.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原件，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偏差，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进行公平比较。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生产商出具的授权函等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生产商出具的授权函的；（适用于代理商投标并要求的）

(4)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适用于不接受折扣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的；

(9) 投标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0)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状态、交货条件等与“物资需求一览表”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物资要求的；

(11) 投标价低于成本或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16)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6.1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6.2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6.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4 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的；

3.6.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 以他人名义投标；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如要求提供的）；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否决所有投标

3.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的所有投标：

(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2) 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8 评标结果

3.8.1 推荐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的投标，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物资 1 个以上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价格均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序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等。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8.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4.1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区域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在信誉、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财务状况、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所有物资。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施工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 “日”指日历日。

1.12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和相关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30 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也不作为对抗买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异议的证据。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

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物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物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物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物资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类别/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

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物资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制造厂和/或在现场就所供物资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结算。

##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或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物资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物资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物资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4.6 卖方保证，若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信用评价。

##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买方不为此而另行支付费用。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监造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物资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日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物资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合同“订货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2) 合同“订货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3) 合同“订货明细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出厂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16.5 追加采购金额累计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原始合同总金额的 10%。

16.6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

17.2 卖方不得转包合同物资。

##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买方要求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 30 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货款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卖方所提供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且被行政监督部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使用或强制召回；

20.1.4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22.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3.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人法人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技术规格书；
- (2) 订货明细表；
- (3) 履约保函；
- (4) 廉政协议书。

## 26.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必须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 (1) 卖方应负责对其所供应物资的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 物资的指导使用及其它售后服务。

除了提供前文提及的其规格和供货范围在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中详细列明的产品之外，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负责以下事宜：

- a. 供货合同文件经双方签字以后，卖方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 3 天内必须将专职人员代表派驻交货地点，以便及时进行产品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
- b. 卖方为本项目供货配备的专职人员的主要通讯设施（如手机等）应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 c. 买方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快速反应，与相关人员联系，协调解决质量争议；
- d. 任何品种、批次的产品一经发现并确认为不符合质量标准，卖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退货或调换成合格的产品。

### 2. 备品备件

12.2 卖方提供 / 不提供备品备件。（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

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技术规格书”。（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

### 3. 合同结算和付款

有先款后货跟先货后款两种，根据中标后商讨觉得结算和付款方式。

### 4. 保证

14.3 补充：质保期见技术规格书。

### 5. 质量保证

15.1 视物资供应情况，买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到生产地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予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

### 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补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设计变更，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合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 7. 终止合同

20.4 如卖方因项目管理部门（业主、质监站、政府主管单位等）抽检、检查不合格，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20.5 卖方提供的产品发生 2 次以上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将上报上级单位取消卖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1. 以中标后招标人统一合同模板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物资名称：\_\_\_\_\_（投标物资）

号：\_\_\_\_\_（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报价资料
6. 承诺书
7. 其他材料（公司介绍、近年类似业绩）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对应的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整（大  
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价，水泥\_\_\_\_\_元/吨、矿粉\_\_\_\_\_元/吨、粉煤灰\_\_\_\_\_元  
/吨的投标单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本物资及服务。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投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单位、部门名称）（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第    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 4. 资格证明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4.2 许可和认证

5.2.1 投标物资生厂商（包括代理商代理的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业无该项目的除外）。

5.2.2 其他：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许可和认证。



### 许可和认证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认证（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许可）范围	备注
1						
2						
.....						

说明：本表后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评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许可和认证情况进行核查。

### 4.3 生产能力证明

5.3.1 生产厂家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5.3.2 生产厂家应将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5.3.3 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厂家的上述资料。



#### 4.4 近年财务状况表（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应附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5.5.1 投标物资生产商在有效期内的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生产商和代理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2 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6 履约信用证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5. 投标报价资料

### 5.1 投标物资报价表

#### 投标物资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发站	交货地点	运距(km)
						投标基准价/出厂价(元)	价差/运杂费(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2	3	4=2+3			
1			详见技术规格书	t								
2				t								
3				t								
合计												

注：1. 本报价已充分考虑货源组织、运输及便道等各种情况，交货地点为\_\_\_\_\_。

2. 详细支付条款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详细描述。投标单价取**整数**，总价取**整数**。

投标到站合价（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物资描述表



物资描述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状态及条件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日期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3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基准价/出厂价	运杂费	管理费	财务费用	利润	含税到站单价	运距	备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B1	①	②	③	④	A1=B1+①+②+③+④		
1										
2										
3										
4										
	合计									

说明：1、每种类别的投标物资需分析不少于 1 个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

2、标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等）和运输里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 承诺书

### 6.1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 承诺书

致：（对应的招标人名称）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与买方签订合同；

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唱标价与买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2 关于同意现场随机取样检查的承诺书

### 承诺书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后，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要求，同意招标人在施工现场按随机取样进行型式检验；若型式检验不合格须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方负责；如复检不合格按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3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 承诺书

致：（对应的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



\_\_\_\_\_项目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其他材料

### 7.1 投标物资生产企业简介



## 7.2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